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廉報E刊

113年1月號 189期



**貪腐
OUT**

**嚴查賄選
斷絕賭盤
阻絕境外勢力**

檢舉獎金 最高 **2,000萬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LINE @啄木鳥公民團

QR Code

Facebook icon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廉政檢舉專線089-325204 關心您

目錄

01

廉政宣導

連飲水機維護也要貪！北市公務員涉向廠商索賄2.7萬被起訴
雲林縣議員蕭慧敏賄選案 當選無效定讞

02

消費櫥窗

「冬至到吃湯圓」台東衛生局抽驗28件冬至食品 結果皆合格
出國玩小心行李箱輪子「胎皮裂開」 她1妙招完美解決

03

廉政小品

「違例」因為你沒「規矩」

04

112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

差勤案例【利用權限竄改出勤紀錄】

05

廉政小叮嚀

連飲水機維護也要貪！北市公務員涉向廠商索賄2.7萬被起訴

2023/11/30 09:35

〔記者錢利忠／台北報導〕台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技工黎國宏，承辦公燈處辦理公園委託維護管理服務標案，涉嫌向投標廠商索賄2萬7000元，經廠商喊價降為2萬2000元後，黎因調職而沒拿到賄款，最後還被依貪污罪法辦；台北地檢署認定黎男涉嫌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偽造文書等罪，今將黎男起訴。檢方調查，2019年8月起，北市公燈處青年公園管理所辦理「108年青年所續約案」第6次契約變更，增列「直飲台清潔維護」項目，內容包括北市中正區、萬華區的各公園，總計28座直飲台設施的檯面清潔、水質檢測、餘氯數據登錄等，承辦此標案的黎男明知廠商未確實執行水壓穩定檢查等項目，不僅沒計罰違約金，還涉嫌向廠商索賄2萬7000元。

2019年8月30日，黎男結束各公園查驗施作項目等流程後，搭謝姓廠商的座車回到青年公園管理所，並在管理所旁的停車場，開口向謝男索賄，指示謝男收到合約款後，交付2萬7000元賄賂給他，謝男則喊價「可不可以少一點？」雙方談妥降價5000元，約定賄賂2萬2000元。後來黎男於2019年11月被調職，黎因此沒收到賄款。

據了解，黎男庭訊時承認向謝男索討2萬7000元，但否認涉及貪污。謝男則證稱黎男確實有開口向他要錢，討價還價之後才降為2萬2000元。



圖為台北地檢署。（資料照）

雲林縣議員蕭慧敏賄選案 當選無效定讞

2023/11/29 17:59

〔記者王捷／台南報導〕雲林縣議員蕭慧敏因涉賄選，雲檢提出當選無效訴訟，一審判她當選無效，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今天駁回上訴，蕭慧敏當選無效定讞。

台南高分院認為，蕭慧敏因涉嫌違反選罷法，她在選舉期間曾向多人行賄，包含提供500元現金求票，以及與樁腳合謀，以每票1000元的對價交付賄賂，儘管部分賄賂行為未能達成，但其行為已觸犯選罷法規定。

蕭慧敏上訴主要辯稱，認為賄選行為並未影響選舉結果，但台南高分院認為，以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來看，當選人只要是觸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也就是有買票的行為，就構成當選無效的條件，跟選舉結果沒有關係。綜合以上事實，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訴人當選無效。

違反選罷法部分，雲林地院認定蕭以每票1000元賄選，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5年，條件是要在判決確定一年內向公庫支付100萬元。蕭慧敏不服提出上訴，二審宣判撤銷緩刑。可再上訴。



「冬至到吃湯圓」 台東衛生局抽驗28件冬至食品 結果皆合格

記者楊漢聲／台東報導 2023年12月08日

冬至將至，為維護民眾食用湯圓之衛生安全，台東縣衛生局近日前往縣內冷飲店、剉冰店、糕餅店、超市、賣場等場所抽驗各式市售湯圓類食品，檢驗項目包括防腐劑以及規定外色素(玫瑰紅B)，共計抽驗各式產品28件，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台東縣衛生局提醒消費者購買包裝湯圓應注意包裝是否完整、標示是否完整以及是否仍在保存期限內，散裝湯圓則建議購買現做之湯圓，並注意製作場所是否清潔衛生，並購買後盡速食用完畢，食品製造業者則必須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確使用防腐劑、漂白劑等食品添加物，如發現有違規使用食品添加物，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0萬以下罰鍰。

此外，因湯圓外皮多以糯米為主黏性高，對於咀嚼不全之民眾，例如老人或小孩應小塊慢慢進食，以免造成消化不良或食道阻塞的危險。



▲衛生局冬至食品抽驗28件，結果皆合格。(圖／記者楊漢聲翻攝)

出國玩小心行李箱輪子「胎皮裂開」 她1妙招完美解決

聯合新聞網／綜合報導 2023-07-25

疫情爆發至今已逐漸趨緩，許多民眾紛紛抓準時機出國玩，若行李箱長時間未使用，再次使用時便要注意了，因為行李箱的輪胎皮可能存在破裂的風險。日前一名網友發文分享在旅行時行李箱輪胎皮破裂的解決方法，收到一片好評。

網友發文表示，由於太久沒出國，在機場內看到有不少旅客的行李箱輪子爆開，導致機場地板「屍骸遍野」，她也慶幸還好自己的輪子是到目的地才稍微破裂。不過輪子破掉後，輪胎皮屑掉滿地又髒又難清，因此網友靈機一動，將輪子用保鮮膜包住，既不用擔心沿路掉輪胎皮屑，也不用再一個個輪子清潔、擦拭，日後不使用行李箱時也能以相同方法包住輪子後直接收納，方便又省力。

貼文一出，吸引不少人分享自己的超糗經驗，「真的，太久沒有出國，我也是要回國時在大阪機場看到碎片才知道慘了，幸好還能拖到回國」、「上禮拜出國，去時少一顆輪子，回來又少一顆，結論是行李箱不要買太貴的」「我以為只有我這樣欸，拖著拖著輪皮就沒了，聲音超大聲好尷尬」。

也有許多人分享自己的獨門妙計，「如果一直都沒有使用，幾個月要拿出來推一推，擠壓出PU裡的空氣，輪子壽命會更長一點，一直放著不用氧化速度會比較快，如果發現輪子有點反白就是快壞了，建議換掉再出門」、「輪子不用換了，拿來收納棉被衣服等等，直接買新的」、「我是貼電工膠布也很好用，寬度跟輪子差不多，黏性也很強，不會影響輪子滾動」。



行李箱久未使用，輪子恐存在破裂風險。示意圖。（取材自INGIMAGE）

「違例」因為你沒「規矩」

清朝官場陋規，凡地方各官呈報冊籍案件、報銷經費，均需隨卷奉送紅包供中央衙門花用稱為「部費」，否則必藉口「違例」再三駁回。清制以成例輔律令之不足，但不斷刪舊例、添新例，結果是成例多如牛毛，六部衙門左右援引，以行其私，弊病因運而生。今日「以違例之名坐收部費」的手法仍有所見，只是對象換成對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核罷了，除弊之道還在簡政便民。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
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差勤案例

【 利用權限竄改出勤紀錄 】

【案情】

某機關臨時人員大霈負責承辦差勤管理相關業務，卻違反差勤管理及資料維護作業相關規定，使用個人業務權限帳號，登入機關差勤管理系統出勤狀態維護作業，變更由指型辨識機及線上差勤刷卡系統，轉入差勤系統資料庫之上、下班時間之電磁紀錄，將自己及同仁遲到早退 1、2 分鐘之差勤異常，以「人事人員確認狀態正常」功能，不實更正員工出勤紀錄共計 303 筆，使自己及同仁遲到、早退之差勤異常紀錄變為出勤狀態正常。

法院認大霈所為，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

【補充】

另一個利用權限竄改出勤紀錄的公務員小芬，除了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外，還由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規定，判決降壹級改敘。

其實不僅差勤系統，在登入其他公務系統時，以自身權限不實登錄或變更資料，亦可能涉犯本案罪責，請同仁依規定辦理相關資料登錄事宜。

■ 相關法條

一、 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 偽造文書印文罪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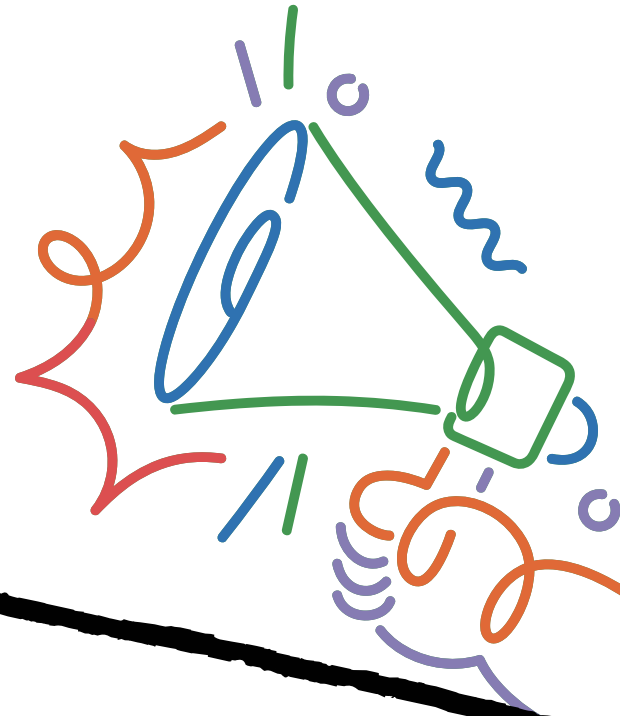
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四、 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五、 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依貪汙治罪條例
規定，公務員關
於違背職務收受
賄絡或不正利
益，可處10年
徒刑。